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7年度北原簡字第5號

原告 喜多利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啟豪

訴訟代理人 黃羽汶

被告 莎薇•亞耶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倉庫等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08年1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將坐落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○○號地下一樓編號N一〇八倉庫騰空返還予原告。

被告應自民國一百零七年五月一日起至遷讓返還上開倉庫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仟陸佰捌拾捌元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不到場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7年3月7日向原告承租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○○號地下一樓編號N108倉庫（下稱系爭倉庫）使用，約定每月許可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688元（下稱系爭租約），詎料系爭租約於107年4月30日屆期被告未返還系爭倉庫，原告於107年8月23日以三重溪尾街郵局265號存證信函向被告表示租約到期，如續約應繳付許可費每月1688元，如未獲付款解除租約並請返還系爭倉庫（下稱265號存證信函），然被告並未依期清償，亦未返還系爭倉庫，被告應給付自107年5月1日起至返還系爭倉庫日止相當租金之不當得利等事實，業據原告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租約、265號存證信函、許可書、個人資料授權使用同意書等件為證，又被告對於上開事實，經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

通知，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信原告主張被告屆期未返還系爭倉庫乙節為真實。

二、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有利益，致他人受有損害者，應返還其利益；雖有法律上之原因，而其後已不存在者，亦同，民法第179條定有明文。又依不當得利之法則請求返還不當得利，以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有利益，致他人受有損害為要件，故其得請求返還之範圍，應以對方所受之利益為度，非以請求人所受損害若干為準，無權占有他人土地，可能獲得相當於租金之利益，為社會通常之觀念，故如無權占有他人之倉庫，加害人應返還之不當得利之範圍，為相當於租金之利益（最高法院61年度台上字第1695號判例及97年度台上字第294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兩造間系爭租約已於107年4月30日終止，故被告自翌日起即屬無權占有系爭倉庫，則依上開法律規定及判例意旨，原告可向被告請求自107年5月1日起至騰空返還系爭倉庫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1688元。

三、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騰空遷讓系爭倉庫，暨自107年5月1日起至騰空返還系爭倉庫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1688元，均屬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1 日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法 官 趙子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○巷○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1	中	華	民	國	108	年	2	月	21	日		
02										書記官 劉曉玲		
03	計	算	書	:								
04	項		目		金	額	(	新	臺	幣)	備	註
05	第	一	審	裁	判	費						
06	合		計		1000	元						